

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的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5月8日（星期四）15: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5月8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8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-9:25,9:30-11:30
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
2025年5月8日9:15-15:00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北555号番禺节能科技园内天安
科技交流中心702公司总部大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胡颖妮女士主持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
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

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1人，代

表股份 71,486,26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5.9029%。

(1) 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6 人，代表股份 68,013,993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7018%。

(2) 网络投票的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75 人，代表股份 3,472,267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011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75 人，代表股份 3,472,267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01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 75 人，代表股份 3,472,267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011%。

3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：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律师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1,484,8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0%；反对 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,470,86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97%；反对 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1,484,8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0%；反对 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,470,86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97%；反对 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1,479,8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0%；反对 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0%；弃权 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,465,86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57%；反对 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03%；弃权 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40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1,478,8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96%；反对 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0%；弃权 6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,464,86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69%；反对 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03%；弃权 6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28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1,478,8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9896%；反对 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0%；弃权 6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,464,86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69%；反对 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03%；弃权 6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28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。

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新余高凌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新余凌玮力量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胡颖妮、胡湘仲、洪海、彭智花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,456,8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565%；反对 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90%；弃权 7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4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,456,86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565%；反对 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90%；弃权 7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45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监事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1,472,9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14%；反对 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5%；弃权 6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,458,96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170%；反对 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58%；弃权 6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72%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1,478,3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89%；反对 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7%；弃权 6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,464,36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25%；反对 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47%；弃权 6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28%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1,471,2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90%；反对 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8%；弃权 6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,457,26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680%；反对 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19%；弃权 6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01%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（2025 年-2027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1,476,2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60%；反对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6%；弃权 6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,462,26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120%；反对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52%；弃权 6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28%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：覃正伟、万茜
- 3、结论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《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- 2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5月8日